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2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妙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旺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相對人係為「旺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」？或「陳駿緯」？或兩者皆是？如旺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，並請釋明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二、如陳駿緯為相對人，請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如旺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，請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